

证券代码：300149

证券简称：睿智医药

公告编号：2021-96

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8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会议于2021年9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大超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认真讨论，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为保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公司特制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确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初步审核后，监事会认为：

(1) 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 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且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

综上所述，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通过公司内部办公系统或其他途径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3-5 日披露激励对象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9 月 13 日